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各自认缴出资额，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合资协议的拟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沈同仙

---

龚菊明

2022年 1月 28日